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880200 號書

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○○樓為「店舖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小型飲食店」（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）；○○樓為「集合住宅」（住宿類第 2 組）；並經本府查認由訴願人於上址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商行」（市招：○○聯誼會）經營食品飲料零售業。嗣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於 89 年 6 月 28 日零時 10 分前往上開營業場所臨檢，查獲

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「酒吧」業務之情事，該分局乃以 8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8962923900 號函移請本市商業管理處等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「酒吧」業務，並擴大營業場所至同址○○樓之情事，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89 年 7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8905509

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

自變更使用為「酒吧」業（商業類第 1 組），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89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880200 號書函處訴願人 6 萬

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880200 號書函係於 89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

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期間末日為 89 年 9 月 2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26 日始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